#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业绩承诺目标以及 所采取的后续解决方案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桑德")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哈尔滨市群勤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南通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上述两项股权收购事项的主要内容分别为:

1、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820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冯胜所持哈尔滨市群勤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群勤")22.75%的股权;以人民币1,820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吴雪兴所持哈尔滨群勤22.75%的股权;以人民币1,560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张婷所持哈尔滨群勤19.5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5,200万元。公司该次对哈尔滨群勤的股权收购事项实施完成后,哈尔滨群勤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1	1,300.00	65.00
2	冯胜	245.00	12.25
3	吴雪兴	245.00	12.25
4	张婷	210.00	10.50
5	合计	2,000.00	100.00

2、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336万元收购恒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持南通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sup>22</sup>(以下简称"南通森蓝")49.50%股权,以人民币704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张青怀所持南通森蓝5.5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7,040万元。公司该次



对南通森蓝的股权收购事项实施完成后,南通森蓝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3	3,135.00	55.00
2	恒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08.50	40.50
3	张青怀	256.50	4.50
4	合计	5,700.00	100.00

注 1、注 3: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南通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南通桑德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前述两项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 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股权事项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5])。

根据上述工作部署,哈尔滨群勤、南通森蓝在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办理完成 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对其相关资产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方式完成接 收并开展经营。

为建立公司在环保细分领域的业务实施平台,实现整体资源调配与业务集中管理,2016年3月29日,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再生")分别与哈尔滨群勤、南通森蓝各股东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启迪桑德持有的哈尔滨群勤、南通森蓝65%、55%的股权及概括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 一、原股东方承诺事项以及相关说明

#### (一) 哈尔滨群勤原股东方承诺事项以及相关说明

1、哈尔滨群勤原股东方承诺事项:

哈尔滨群勤原股东方冯胜、吴雪兴、张婷于《股权收购协议》签署时分别向公司承诺并 保证哈尔滨群勤2015至2017年度实现以下税后净利润指标: 哈尔滨群勤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150 万元、1,400 万元、1,600 万元。如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中任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盈利保证指标,则除公司以外的股权转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以现金和(或)股份方式给予公司补偿:

- (1) 业绩承诺期间,哈尔滨群勤任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税后净利润未达到目标净利润的,转让方应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责任,业绩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 ①2015 年业绩补偿金额=(2015 年目标净利润-2015 年实际净利润)/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年累计目标净利润之和×8,000 万元×65%:
- ②2016 年业绩补偿金额=(2015 年、2016 年目标净利润之和-2015 年、2016 年实际净利润之和)/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年累计目标净利润之和×8,000 万元×65%-2015 年已补偿金额;
- ③2017 年业绩补偿金额=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目标净利润之和-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际净利润之和)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年累计目标净利润之和×8,000 万元×65%-2015 年、2016 年已补偿金额合计。

冯胜、吴雪兴、张婷按照 35%: 35%: 30%的比例在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分别向公司支付补偿款。

(2)哈尔滨群勤未能完成前述业绩承诺目标且转让方未能履行现金补偿责任的,转让方应将所持哈尔滨群勤相应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作为补偿,应补偿股权比例计算公式为:

年度补偿股权比例=[(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2015年、2016年、2017年三年累计目标净利润之和]×65%—已补偿股权比例。

2、哈尔滨群勤原股东方承诺事项未达成的相关说明: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哈尔滨群勤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50 万元,实现原股权转让方承诺的 2015 年度净利润指标,原股东达到了 2015 年度业绩承诺。

进入 2016 年度,哈尔滨群勤由于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经营受国际贵金属价格下滑、国家调整补贴政策调整而导致利润降低、补贴补贴时间跨度等因素影响,企业面临巨大的资金压力,生产经营遇到重大困境。面对当前严峻的市场环境,哈尔滨群勤原转让方对完成以后两个年度的业绩承诺缺乏信心,主动提出符合双方利益诉求的补偿方案解除原业绩承诺。同时公司基于在电废领域实施统一采购、销售及相关开源节流、提高效率的管控措施,根据以上实际情况,从公司长远利益角度考虑,桑德再生在与哈尔滨群勤其他股东进行了充分协商

的基础上,对有条件解除原协议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达成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

## (二) 南通森蓝原股东方承诺事项以及相关说明

1、南通森蓝原股东方承诺事项:

南通森蓝原股东方恒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怀青《股权收购协议》签署时分别向公司承诺并保证南通森蓝 2015 至 2017 年度实现以下税后净利润指标:

本次股权转让方承诺南通森蓝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600 万元、1,800 万元、2,100 万元。

(1)业绩承诺期间,若南通森蓝任一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税后净利润未达到目标净 利润的,转让方应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责任,业绩补偿 计算公式如下:

2015 年业绩补偿金额=(2015 年目标净利润-2015 年实际净利润)/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年累计目标净利润之和×12,800 万元×55%。

2016 年业绩补偿金额=(2015 年、2016 年目标净利润之和-2015 年、2016 年实际净利润之和)/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年累计目标净利润之和×12,800 万元×55%-2015 年已补偿金额。

2017 年业绩补偿金额=(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目标净利润之和-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际净利润之和)/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年累计目标净利润之和×12,800 万元×55%-2015 年、2016 年已补偿金额合计。

恒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青怀按照 90%: 10%的比例分别向公司支付补偿款。转让方应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款项。

(2)在南通森蓝未能完成前述业绩承诺目标,且转让方未履行(或无能力履行)前述 现金补偿责任时,应将所持南通森蓝相应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作为补偿,应补偿股权比例计 算公式为:

年度补偿股权比例=[(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2015年、2016年、2017年三年累计目标净利润之和]×55%—已补偿股权比例。

2、南通森蓝原股东方承诺事项未达成的相关说明: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南通森蓝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1,801.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73 万元,实现原股权转让方承诺的 2015 年度净利

润指标, 原股东实现了 2015 年度业绩承诺。

进入 2016 年,南通森蓝由于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经营受国际贵金属价格下滑、国家调整补贴政策调整而导致利润降低、补贴补贴时间跨度等因素影响,企业面临巨大的资金压力,生产经营遇到重大困境。面对当前严峻的市场环境,南通森蓝原转让方对完成以后两个年度的业绩承诺缺乏信心,主动提出符合双方利益诉求的补偿方案解除原业绩承诺。同时公司基于在电废领域实施统一采购、销售及相关开源节流、提高效率的管控措施,根据以上实际情况,从公司长远利益角度考虑,桑德再生在与南通森蓝其他股东进行了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对有条件解除原协议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达成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

####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鉴于哈尔滨群勤、南通森蓝在实现2015年度业绩承诺后,预计无法完成2016年度、2017年度业绩承诺的情况下,桑德再生与哈尔滨群勤、南通森蓝原股东及管理层进行了坦诚沟通,就哈尔滨群勤、南通森蓝原股东方对未来两个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利润补偿以及业务发展等问题,积极协商后续补偿事宜。2016年10月,哈尔滨群勤、南通森蓝原股权转让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事宜,分别与桑德再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启迪桑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16年10月27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哈尔滨市群勤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原股权收购协议有关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等条款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南通桑德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股权收购协议有关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等条款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 1、同意哈尔滨群勤原股权转让方冯胜、吴雪兴、张婷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将其所持有的哈尔滨群勤合计 20%股权作为补偿,无偿过户给桑德再生,桑德再生无须再向冯胜、吴雪兴、张婷支付原协议项下合计 10%的第四笔股权转让款 520 万元。该次股权收购协议的2016-2017 年业绩对赌条件不再执行。
- 2、同意南通森蓝原股权转让方恒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青怀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将其所持有的南通森蓝合计 25%股权作为补偿,无偿过户给桑德再生,该次股权收购协议的 2016-2017 年业绩对赌条件不再执行。

本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充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就哈尔滨群勤、南通森蓝业绩承诺未达成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具体说明

### (一)公司就哈尔滨群勤业绩承诺未达成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具体说明

- 1、根据桑德再生与哈尔滨群勤股东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协议签署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甲方: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 乙方: 冯胜(公民身份号码: 320511197112\*\*\*\*\*)
  - (3) 丙方: 吴雪兴(公民身份号码: 320586197304\*\*\*\*\*\*)
  - (4) 丁方: 张婷(公民身份号码: 230102197202\*\*\*\*\*\*)
  - (5) 戊方:哈尔滨市群勤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哈尔滨群勤股东冯胜、吴雪兴、张婷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 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2、《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就收购乙方、丙方、丁方所持哈尔滨群勤部分股权事宜于 2015 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原协议已正式生效且各方已经开始履行。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调整原协议有关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等条款并一揽子解决彼此之间的债权债务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各方共同信守:

- (1) 在戊方全体股东同意终止原协议中关于 2016 年及 2017 年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条款的前提下,乙、丙、丁三方同意按照启迪桑德收购前戊方的股权结构向甲方补偿合计 20%的股权。其中,乙方同意将持有的戊方 7%的股权补偿给甲方,丙方同意将持有的戊方 7%的股权补偿给甲方,丁方同意将持有的戊方 6%的股权补偿给甲方。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无须向乙方、丙方和丁方支付原协议项下合计 10%的第四笔股权转让款 520 万元。
  - (2) 上述补偿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戊方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00.00	85.00
2	冯胜	105.00	5.25
3	吴雪兴	105.00	5.25
4	张婷	90.00	4.50
5	合计	2,000.00	100.00

(3) 乙方、丙方、丁方同意甲方接管戊方的经营管理权。戊方总经理由甲方委派,总 经理由董事会聘任、解聘。

- (4) 为了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戊方的长远发展,乙方、丙方、丁方同意并全力支持 甲方作为大股东对戊方实施统一规范化管理。
  - (5) 本协议生效后,原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事宜的条款终止履行。
  - (6)、债权债务解决
  - ①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转让方应付戊方合计 25.367.274.85 元;
  - ②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 戊方应付转让方合计 23,879,166.69 元 (本息合计);
- ③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甲方应付转让方 5,200,000.00 元(即原协议第六条第 4 款约定的第三笔股权转让款)。
- ④根据以上①-②债权债务关系,转让方、戊方同意相互间的债权债务进行抵销。抵销后,截止2016年8月31日,转让方欠戊方1,488,108.16元。
- ⑤各方同意,转让方欠戊方 1,488,108.16 元由甲方代付,甲方代付后剩余的款项 3,711,891.84 元于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向转让方支付。
- ⑥因戊方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报表中含基金补贴款 37,227,830.00 元,如果该基金补贴款未全部通过环保部门审核且存在差额 A 元,则转让方应将其持有的戊方股权按照下述计算公式得出的比例无偿转让给甲方:

无偿转让的股权比例=A÷(2015年、2016年、2017年三年累计目标净利润之和)\*65%转让方同意按照启迪桑德收购前戊方的股权结构向甲方无偿转让。

- (7) 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全力配合完成戊方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8)对于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力友好协商解决。 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仍然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裁。
- (9)本协议经甲方及戊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乙方、丙方、丁方签字,并 甲方、戊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母公司启迪桑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二)公司就南通森蓝业绩承诺未达成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具体说明

- 1、根据桑德再生与南通森蓝股东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协议签署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甲方: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 乙方: 恒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3) 丙方: 张青怀(公民身份号码: 330327198204\*\*\*\*\*)
- (4) 丁方: 南通桑德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森蓝股东恒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青怀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在

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2、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就收购乙方、丙方所持南通森蓝部分股权事宜于2015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原协议已正式生效且各方已经开始履行。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调整原协议中有关业绩补偿等条款达成协议。

- (1) 在丁方全体股东同意终止原协议中关于 2016 年及 2017 年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条款的前提下,乙方、丙方同意按照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前丁方股权结构向甲方补偿合计 25%的股权,其中,乙方同意将持有的丁方 22.5%的股权补偿给甲方,丙方同意将持有的丁方 2.5%的股权补偿给甲方。
  - (2) 上述补偿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丁方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60.00	80.00
2	恒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26.00	18.00
3	张青怀	114.00	2.00
4	合计	5,700.00	100.00

- (3) 乙方、丙方同意甲方接管丁方的经营管理权。丁方总经理由甲方委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解聘。
- (4) 为了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丁方的长远发展,恒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青怀同意并全力支持桑德再生作为大股东对公司实施统一规范化管理。
- (5) 本协议生效后,原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事宜的条款终止履行;原 协议中关于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的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 (6) 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全力配合完成丁方工商变更事宜。
- (7)对于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力友好协商解决。 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仍然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裁。
- (8)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和丁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丙方签字,并甲方、 乙方、丁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母公司启迪桑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后拟采取的后续管理措施

为保证哈尔滨群勤、南通森蓝的后续发展,保持发展后劲,改善经营状况,桑德再生拟

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1、优化人员结构。由于前述股权收购目标公司采取业绩承诺,经营管理由小股东主导,

从人员、设备、资金、库存来看存在冗余现象,未达到最优效率,解除原股权收购协议相关

业绩承诺条件以及提高股权控制比例后,公司将对其采用统一管理模式,由总部统一调拨资

源,提高管理效率。

2、深入推进购销协同。桑德再生逐步将其所属电废企业的全部原材料采购及拆解物销

售由总部进行统一指导,建立采购标准及价格指导体系,在全国范围进行竞标,努力降低采

购成本,增加收入。

3、坚持实施管理长效性。再生资源子公司通过考核机制,并形成长效机制,规范拆解

流程,提高拆解效率及合格率,压缩运营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

五、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由以公司委派的管理团队负责哈尔滨群勤、南通森蓝的日常运营管

理,增强公司对哈尔滨群勤、南通森蓝的整体控制力,将会一定程度上提升哈尔滨群勤、南

通森蓝的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改善哈尔滨群勤、南通森蓝再生资源以及家电拆解业务盈利

能力。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哈尔滨市群勤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3、南通桑德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